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申請廠商：正原有機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163 巷 5 號 10 樓

報告號碼：TWNC00568193  
報告日期：2016 年 12 月 09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有機三色藜麥  
批號：16217  
製造日期 MFG：--  
有效日期 EXP：--  
樣品包裝狀態：散裝  
買家：  
收樣日期：2016 年 12 月 02 日  
備註：樣品名稱為客戶提供之商品名，本實驗室未檢測實際成分與含量

測試內容：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者：

梁金源

梁金源  
協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  
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測試內容：

**黃麴毒素**

檢驗方法：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 -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樣品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螢光偵測器-光化學反應器(HPLC-FLD-PHRED)分析，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進行確認。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b)	檢出值(ppb)	限值(ppb) <sup>#</sup>
黃麴毒素 B <sub>1</sub>	0.2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B <sub>2</sub>	0.1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G <sub>1</sub>	0.2	未檢出	--
黃麴毒素 G <sub>2</sub>	0.1	未檢出	--
黃麴毒素總和	--	未檢出	10

<sup>#</sup>：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公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